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

（適用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並公開委員名單案件）

項次	作業	說明	保密措施	核定層級
1	訂定專家學者篩選條件	逕於簽文敘明，無須檢附評選委員外聘專家學者需求表。	無	局長或其授權人員
2	核定評選委員名單	由業務單位依核定之篩選條件，擬具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鈞長圈選。	密（於刊登公告後解密）	局長
3	通知派兼委員、徵詢聘兼委員同意	1. 圈選後密封之委員名單核定袋送請鈞長指定之專人啟封。 2. 由業務單位專人依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派兼委員聯繫及聘兼委員徵詢意願作業（ <u>以書面徵詢為原則</u> ，例如以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徵詢）。 3. 依評選委員意願調查結果填具「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	專人辦理、委員名單保密	無
4	成立評選委員會	1. 於人數符合簽核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評選委員會即成立， <u>無須另出具聘書(函)</u> 。 2. 得以「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經單位主管確認時間為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 <u>免再簽報核定成立</u> 。		單位主管
5	公告委員名單	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填具「評選(評審)委員名單公開表」，採取保密措施送秘書室採購人員辦理委員名單公告事宜。		無
6	開會通知	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洽詢秘書室採購人員確認委員名單已公告，且廠商投標文件未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 <u>無須密件發文</u> 。	刊登公告後解密	單位主管